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裕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捌包（含包裝袋，驗後淨重合計伍仟捌佰柒拾貳點貳捌公克）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裕隆所涉運輸第二級毒品及懲治走私條例罪嫌，業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該案所查扣之甲基安非他命8包，經送鑑定之結果，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；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涉嫌運輸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，認被告犯罪嫌疑不足，以113年度偵字第959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上開扣案之結晶檢品8包，經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檢驗後合計淨重5,872.28公克，有112年度安保字第789號扣押物品清單及法務部調查局112年6月16日調科壹字第11223206110號鑑定書（見112年度他字第3167號卷第51、53頁）存卷可參，足認確均係違禁物無誤；另上開

01 毒品包裝袋上殘留微量毒品，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
02 毒品整體同視；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
03 定，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
04 不另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12 書記官 張瑋庭